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關於目標公司4.99%股權的建議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创梦天地與投資者簽署了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同意出售，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75百萬元購買目標公司約4.99%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深圳创梦天地持有約7.48%。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深圳创梦天地持有約2.24%。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投資者為深圳騰訊產業基金(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5日，深圳创梦天地與投資者簽署了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创梦天地同意出售，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75百萬元購買目標公司約4.99%的股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作為賣方)；及
(2) 投資者(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根據投資協議，深圳创梦天地同意向投資者出售目標公司約4.99%的股權。
- 代價：深圳创梦天地出售的目標公司4.99%股權的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由投資者於投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深圳创梦天地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代價由深圳创梦天地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9,877元；(ii)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76,550.31元；(iii)目標公司之經營前景；及(iv)下文披露的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 :
- (i) 投資者取得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內部結算及批文；
 - (ii)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i) 於完成日期，深圳创梦天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此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及
 - (iv) 深圳创梦天地以書面形式確認代價的銀行賬戶信息
- 完成
- :
- 完成應緊隨投資者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建議出售事項代價後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深圳创梦天地持有約2.24%。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76,550.31元。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1,807,570.72)	(461,695.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1,807,570.72)	(461,695.30)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騰訊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對騰訊的建議出售事項將促使騰訊與本公司就投資於目標公司開展進一步合作。本公司預期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組合，並促進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本公司預期自建議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本公司錄得的來自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核心內容創作業務、建立內容生態系統及透過併購及收購活動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均為董事)為騰訊員工，因此已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及網站進行遊戲發行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投資者為深圳騰訊產業基金(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9%。投資者是深圳騰訊產業基金(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9)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於2021年3月25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與投資者訂立的一份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騰訊產業基金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深圳创梦天地向投資者出售於目標公司約4.99%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创梦天地」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騰訊產業基金」	指	深圳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胖布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先生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